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年度「食藥戰情中心辦公室窗戶修繕及
用品增設採購案」(案號:108TFDA-DSC-002)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108年7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食藥戰情中心辦公室窗戶修繕及用品增設採購案」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

為配合我國能源樽節政策，減少冷氣使用，改善本署食藥戰情中心辦公環境品質，以提升強化人員工作效率，爰辦理本採購案採購。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辦公室窗戶改換

1. 第三辦公室之舊有鋁窗拆除(含清運)，全部窗戶改換採用氣密式鋁窗。

(1) 需安裝窗戶之尺寸 W88cm(±10%)*H146cm(±10%)共 8 式(4 樘)，內含免拆式鋁框及氣密式鋁窗，氣密式鋁窗規格如下：

- A. 氣密性：2m³/hr.m²(含)以下。
- B. 水密性：50kgf/m²(含)以上。
- C. 強度性：360kgf/m²(含)以上。
- D. 隔音性：35 db(含)以上。
- E. 玻璃：5mm 厚(含)以上強化玻璃。
- F. 附紗窗。
- G. 需有正字標記或同等品。
- H. 螺絲與五金配件採用 304 不鏽鋼。

2. 第一辦公室之 1 樓 窗戶進行改造修繕，使窗戶能密閉，並能上鎖。

(二) 窗戶玻璃貼隔熱紙採購

1. 第一及第二辦公室之全部窗戶均需貼上玻璃貼隔熱紙(323 才)。
2. 第三辦公室之全部窗戶(換上氣密窗後須貼上隔熱紙)。
3. 隔熱紙規格如下：
 - (1) 紅外光穿透率：30%(含)以下。
 - (2) 紫外光阻隔率：99%(含)以上。
 - (3) 可見光穿透率：20%~40%。
 - (4) 總隔熱率：60%(含)以上。
 - (5) 遮蔽係數：0.1~0.5 。

(三) 家具改造及採購

1. 第二辦公室討論區之辦公屏風需改造加高至 132cm(原尺寸高 103cm)。
2. 購置供討論公務使用之具椅背之折疊椅 5 張，規格如下：
 - (1) 尺寸：W25cm~40cm、D40cm~50cm、H70cm~80cm(含椅背)。
 - (2) 材質：皮質椅面、鋼(鐵)管椅身。
3. 第三辦公室牆壁購置壓克力布告欄 W50cm(±10%)*H78cm(±10%)，廠商須進行安裝。

(四) 規定及說明：

1. 本案施作時若需拆卸其他設施、設備(例如窗簾)以利窗戶改換、隔熱紙張貼，由得標廠商拆卸及安裝復原。
2. 本案須加保安裝財物綜合保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內容詳如契約書。
3. 施作及安裝前應先排定施作安裝期程，並知會本署，施作中如有任何狀況或疑問應儘速知會本署承辦人員，進行本案研討，俾利本案期程順利進行。
4. 原有鋁窗拆除與清運至合法廢棄物集散場。
5. 作業進行中需覆蓋周邊辦公設備，並於作業完成後保持環境清潔。
6. 本案安裝施作時應注意，如施作有損壞相關設施(設備)時，應負責無償修復。
7. 本案所有需求內容及相關之文件，廠商應需認為完全明瞭，依據需求及相關之說明書資料，負責施作及安裝，必要時由本署指定人員釋疑之。
8. 本案應確實遵照需求說明為之，有關裝置規則，依使用或指定維護人員之指示施作及安裝，所需一切人工、工具及運輸等均由廠商負擔，以圓滿完成各項安裝之裝置，凡圖樣、標單或本規格需求說明書未及備載之零件或工作項目，而為完成本案之所必需者，廠商應予照辦，不得藉詞推諉或要求加價。
9. 本案所需之器材，若無特別規定者，以電力法規等施作

- 慣例之器材使用。若因特性效果與專業之需，廠商得自行採用達到本署要求效果之器材，但不得要求增加預算，且需符合本案規範之各項功能與目的要求。
10. 本案進行期間廠商需負管理約束及保護其僱用員工和施作地點之警示標誌裝設之責，如廠商設備不週，致有妨礙治安、公共安全秩序及危險等情事，因而發生對廠商之員工或第三者之一切傷亡災害或損失，概由廠商負責撫恤及賠償，與本署無關。
 11. 本案未經正式驗收前，不論已完成或未完成之部份及材料皆歸廠商保管，如有損壞或遺失皆由廠商負責重作或賠償。
 12. 廠商須負擔檢查或試驗之一切費用。
 13. 廠商對施作後產生之垃圾雜物外箱等必須於當日立即清除，以維持現場環境與安全。
 14. 施作過程對於現場環境可能引發危險時，本署將指定人員到現場監督執行，並要求立即改善安全維護措施，若未依照指示進行時，則本署有權要求停止。
 15. 作業期間須以假日或夜間施作，不得影響上班時段。
 16. 氣密式鋁窗內外塞水路需添加矽利康施作。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規格需求說明書上標示所有設備、家具種類、數量及尺寸僅供參考，須以現場實際勘察尺寸為依據，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到場實地勘查，了解本案施作內容，並確

實詳閱估算，不得於決標後或施作中提出任何藉口推諉責任不予施作或要求加價，並應依相關法規或慣例及契約規定施作，如有爭議處，以本署需求單位需求為準，惟不得降低原需求品質、功能，如爭議處發生履約爭議，則由廠商自行負責。所有設備之採購規格[樣式、尺寸(容許 5 %公差)、顏色等]機關保有權利進行實際狀況調整與修改，採購前皆需經機關確認。

2. 各項工作內容所需經費皆包含在本案之執行金額內，不得追加。
3. 到場實地勘查：本案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日前，本機關上班期間（不含例假日）提供現場說明。參與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至現場勘查，並由本機關提供場勘證明，併同裝入投標文件中，以便審標查核。

(三)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原始鋁窗之拆除、免拆式鋁框及氣密式窗戶之裝設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年○月○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於接獲本署通知得進場施作之次日起，50 個日曆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

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95,977**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195,977 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期間為 _____ 年、月

數量為 _____ 個

其他：

~~3.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 限制性招標：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保固書、氣密式鋁窗整樁之出廠

證明及符合本案規格(氣密性、水密性、強度性、隔音性)之證明文件(經第三公正單位檢驗合格之證明)、隔熱紙之出廠證明及符合本案規格(紅外光穿透率、紫外光阻隔率、可見光穿透率、總隔熱率、遮蔽係數)之證明文件(經第三公正單位檢驗合格之證明)及折疊椅之出廠證明辦理請款。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1. 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本署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八、交貨驗收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本署指定地點：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 (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2. 場勘證明文件。
3. 本案標的氣密式鋁窗及隔熱紙之型錄。
4. 押標金：新台幣 9,000 元。
5. 標價清單。
6. 氣密式鋁窗的正字標記允許同等品投標(若使用同等品，需於投標文件提出，並敘明所符合之規範標準及與前述標準之內容對照表，並應檢附與上述標準同等級之證明文件，經審查非屬同等品者為不合格廠商。)
7.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8. 投標廠商聲明書。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新台幣 15,000 元；□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_____ %。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新臺幣 5,000 元；□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 (七) 本案保固期限：本案履約標的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由廠商保固 2 年。
-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08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 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 **食藥戰情中心**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081 薛翔予先生